



广东怀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怀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胜律师、钟烨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





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召集。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分别为田宝军、刘云峰、祁珊珊、张丽平、吴兵、刘传刚、深圳启创为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宝军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96.2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8654%。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宝军、刘云峰、安飞虎、张丽平、吴兵、田耀琼，监事薛青茂、吴福州、杨青云及本所律师刘胜、钟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6.2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796.2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6.2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6.2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657,689.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480,808.88 元。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600,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 5 页 共 6 页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湖滨东路十三号

微信公众号：huaiminglawyer 网址：www.gdhuaiming.com

总机：86-0755-29994024



德足怀远 律深明哲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6.2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怀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Signature]

见证律师：[Signature]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